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纺织项目

项目建设：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纺织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0503-04-01-4724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帅	联系方式	1893724****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安阳市北关县（区）/（街道）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度 23 分 9.710 秒，纬度 36 度 9 分 30.6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第 28 项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410503-04-01-472439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35.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本工程不涉及取水口	否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工程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86号） 2016年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安政办【2016】3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6号） 2017年，由于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发生变化，集聚区又对印染产业的发展规模等进行了调整，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7】3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根据调整后规划，集聚区用地范围包括洹河分洪道南北两个片区，规划总用地为9.25平方公里。南片区，西起东风路，东至中华路，北临邙城大道，南至漳河大道，规划用地2.41平方公里；北片区，西起平原路，东至光明路，北临北环路，南至南环路，规划用地6.84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现状年：2016年；规划年限：2016-2020年。 （3）集聚区的性质和规模 性质：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前后性质不变：安阳市北关区经济中心，以纺织服装业以及轻型装备制造业（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及新兴纺织装备制造为主）为主导产业，融生产、配套居住和服务于一体的新城区。 人口规模：规划远期总人口规模4.5万人； 用地规模：现状2016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800公顷；远期到2020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912.72公顷。 （4）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		

	纺织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仍以“四区一园”为基本格局。 ①纺织服装产业区：规划用地230公顷，位于规划区北部。内部划分为新兴纺织业生产区、服装生产区、染整生产区、纺织织造生产区即纺前整理生产区。 ②装备制造与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用地130公顷，包括由规划区东部边界、南环路、永明路、创业大道、中华路和创业大道北侧次干道所围成的区域。内部划分为服装纺织装备制造业生产区、新兴生物质纤维加工装备制造生产区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生产区。 ③生产服务业发展区：规划用地150公顷，位于创业大道西段两侧，中华路与平原路之间区域，内部划分为研发与设计支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金融保险服务区、房地产业发展区、批发商业区、海关与物流发展区等功能区。 ④配套生产生活区：规划用地约110公顷，包括南北三个生产生活片区。 ⑤孵化产业园：规划用地约40公顷，位于洹河分洪道南片区，平原路两侧。 （5）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 纺织产业集聚区用地总体呈现“一心一带多园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指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平原路与中华路之间，沿创业大道两侧设置。 一带：指洹河分洪道生态景观带。 多园区：指各个功能不同又相互联系的功能区。包括产业功能区、配套生产生活区、仓储功能区、中心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及孵化产业功能区等。 对集聚区入驻项目提出的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具体见下表。													
	表 2 本工程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对比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负面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8">管理要求</td><td>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td><td rowspan="8">本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满足GB8978-1996二级标准；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污</td></tr><tr><td>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td></tr><tr><td>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td></tr><tr><td>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td></tr><tr><td>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td></tr><tr><td>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td></tr><tr><td>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项目</td></tr><tr><td>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td></tr></table>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满足GB8978-1996二级标准；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污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项目	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满足GB8978-1996二级标准；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污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项目													
	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毁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纺织服装业行业	控制集聚区染整总规模不超过 8 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	本项目原材料来源于纺织产业集聚区内，属纺织服装行业产业链延伸、下游深加工行业，且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纯水 50%、聚乙二醇 8%、乙醇 10%、二甲醚 5%，高色温工业颜料 27%）
		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禁止使用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使用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的染整项目	
		禁止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的项目	
		禁止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项目、禁止绞纱染色工艺的项目	
		禁止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发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的项目	
		禁止未进行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或设计不满足《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项目	
		禁止单纯活性印花或活性印花产能超过印染产能 20%的染整项目	
		禁止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40%的染整项目	
		禁止采用使用年限超过5 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的项目	
		禁止入驻不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要求的染整项目	
		禁止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建印染项目	
		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需在规划允许搬迁入园名单内的项目	
	轻型装备制造	禁止入驻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生产或使用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轻型装备制造业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表 3 本工程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对比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鼓励类	(1) 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2) 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 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 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 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 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7) 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本项目原材料来源于纺织产业集聚区内部，属纺织服装行业产业链延伸、下游深加工行业，属鼓励类项目
	允许类	(1) 不属于禁止、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 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禁止类	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类别明确禁止的项目	不涉及
	产业	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发展安阳市现有纺织服装企业退城入园，装备升级改造的纺织服装及棉染整类项目	不涉及
		轻型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二、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满足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清洁生产水平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其中纺织服装业类的入住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0%以上。）	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012 m³/吨-产品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限值要求（85 m³/吨-产品）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6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承诺按照规划要求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4 “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整体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气进行区域倍量替代，不会降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区域地表水洹河于曹沟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洹河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情况下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因此区域声环境能满足 3 类区标准。	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
	资源利用上线	用电、用水、用气	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气，用水由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503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文	相符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8号）中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5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拟建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	1、本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不属于以上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周边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7、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不涉及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8、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 9、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	相符

		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	资源保护区。 10、本项目不涉及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 11、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 12、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13、本项目位于禁燃区，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14、本项目不涉及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15、本项目不涉及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不涉及露天焚烧及烧烤内容。 16、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服务内容。 17、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	--	--	---

		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		
--	--	--	--	--

		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2、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	1、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均可以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本项目建设将对生产区采取防渗措施，可减少厂区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的目标造成影响。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	相符

		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5、本项目不涉及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7、本项目不属于大宗物料中长距离运输。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该公司将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资源开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	1、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	相符

	发 效 率 要 求	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主要为养护用水和生活用水，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2、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涉及煤资源消耗。 4、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对“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经查阅《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ZH41050320001），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6 与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ZH4105 0320001	安阳市 纺织产 业集聚 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 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 8 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花总规模的 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	1.本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不属于电镀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原材料来源于纺织产业集聚区内部，属纺织服装行业产业链延伸、下游深加工行业，不属于过剩行业，不属于禁止入驻	相符

				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4、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3.本项目无淘汰和限制类设备。 4.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5.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4mg/L。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将在区域内倍量替代寻找削减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承诺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及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锅炉。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	相符

						8-2002)一级A标准。 4.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1. 本项 目 生 产 过 程 不 涉 及 用 水。2.本项 目 不 生 产 废 水 产 生。	相符
经对比《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8号),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可知,北关区涉及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槽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第五水厂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外,距二级保护区边缘约4.58km,本项目不涉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可知,北关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河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52号）可知，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产业结构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112-410503-04-01-472439，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4631 号；2021 年 9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503202100055 号），根据上述文件及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附件 3、7、8、14），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安阳市土地利用规划。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对比分析

本项目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建设，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 7 与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绩效分级指标对照表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1.除热处理炉外，蒸汽来源采用电或外购蒸汽； 2.热处理炉采用电、天然气。	本项目使用电，无其他能源方式。	相符
生产工艺及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为棉印染精加工，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属纺织服装行业产业链延伸、下游深加工行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未建设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时根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	相符

			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热处理炉：（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_x^[1]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4.涉 VOCs 废气末端使用直接燃烧、吸附-燃烧，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或使用的全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5.生产设施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时，可使用固定床吸附技术或两级及以上组合治理技术，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电窑、燃气热处理及其他产生设施；配色、印花等工段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满足要求。	相符
	涉 VOCs 和恶臭工艺控制	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涉 VOCs 物料生产设施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生物法或其他等效两级及以上串联技术。	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的配色过程，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存于封闭的储存设施，车辆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或自动门； 2.VOCs 物料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配料、混料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设置集气和除尘设施； 4.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曝气池之前以及污泥浓缩池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的配色过程，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蓄热式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储存、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加盖密闭，并将产生的废气送入废气治理设施；厂内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相符

		内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			
	排放 限值	锅炉	1.锅炉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要求：燃煤/生物质：10、35、50mg/m ³ ；燃气：5、10、50/30 ¹⁴¹ mg/m ³ ；燃油：10、20、8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
		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1.电窑：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按实测浓度计）； 2.燃气炉窑：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
		印花、定型、涂层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排放浓度为 1.44mg/m ³	相符
		其他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 3.厂界 1hNMHC 排放限值要求：2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PM；厂外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57×10 ⁻³ 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在厂外设置监控点≤20mg/m ³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2.32×10 ⁻³ 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周界外 ≤4.0mg/m ³ ）。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用电监管设备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		1.本工程废气排放口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适时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联网； 2.运行后，企业承诺全厂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建设单位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生	相符

		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在未安装在线监控、用电监管设备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且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工程正在筹备阶段，承诺建成后拟根据本文件要求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工程正在筹备阶段，承诺建成后拟根据本文件要求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工程承诺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将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	相符

		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将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公司运营后承诺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工程运营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行业 A 级企业标准要求。

9、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对比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2】9 号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环函〔2023〕8 号）及《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关要求，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1.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 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	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	油墨采用水性油墨，经结合建设单位，本次评价要求采用的印花涂料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水性油墨，其中喷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应≤30%。配色车间内设置两个 8000m³/h 的引风机使车间内保持负压，将配色过程产	符合

	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生的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各个印花机上方分布安装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将印花和开始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1.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各省辖市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定期更换，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并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本项目分别对配色车间进行全密闭，并保持负压状态，杜绝无组织排放；各个印花机上方分布安装集气罩，将印花和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工程运营后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就坐落在安阳市外环，规划用地 9.2 平方公里，是省政府批准的首批享受省级产业集聚区优惠政策 180 家产业集聚区之一，也是河南省重要的纺织服装工业基地之一。纺织服装作为安阳市的传统产业，已形成从纺纱、织布、印染到成衣一条龙的纺织服装产业链，为安阳市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在结合市场需求为进一步满足消费者需要，发挥安阳市北关区纺织、印染、印花、制衣全产业链的协同优势，现决定在 1#厂房、2#厂房、3#厂房内扩建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米印花项目。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9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2F~6F）	36091.27 m ²		主体工程和公用、辅助工程等均由“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建设，本次扩建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依托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部分区域生产，同时依托 5#综合楼进行办公	
	2#厂房（2F~6F）	34989.67 m ²			
	3#厂房（3F~6F）	12244.48 m ²			
公用/辅助工程	5#综合楼	5864.29 m ²			
	门卫及消防控制室	70.20 m ²			
	配电室	126.60 m ²			
	地下消防水池	229.50 m ³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		分布在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各自不同的楼层	
依托工程	供电	350 万 kwh/a		由安阳市电网供给	
	供水	3480 m ³ /a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配色工段	全密闭+负压	蓄热式催化燃烧（RCO）+30m 排气筒	新增
		印花及烘干工段	集气罩		
		危废库房	全密闭+负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		“沉淀池（化学絮凝）→水解酸化→好氧生物→二沉池”

		理规模为480m³/d)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暂存间	每个楼层新建一个，占地面积约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数码转移印花机	30台	JC-26B Φ 210 标配版 (210*1800/210*1700)		
2	数码喷墨印花机	30台	JM-1908		
3	打卷机	2台	SL-1800		
4	烘干机	30台	WST-165		
5	出纸机	10台	1244mm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工[2009]第 67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2012]第 14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 第 16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2016 年 3 月）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					
5、主要产品					
表 11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工程	扩建工程	变化情况	备注
1	复合面料	3000万米/年	0	+0	因原有工程尚未投产，故现有工程产品产量按环评计
2	喷水织布	400万米/年	0	+0	
3	台板印花布	600万米/年	0	+0	
4	印花布	0	450 万米/年	+450 万米/年	/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工程 年使用量	扩建工程 年使用量	年变化情况	备注
1	DTY 涤纶丝	450t	0	+0	因原有工程尚未投产，故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使用量为环评阶段预估用量
2	FDY 涤纶丝	450t	0	+0	
3	经编面料	3030 万米	0	+0	
4	各类底布	3020 万米	0	+0	
5	PUR 热熔胶	280t	0	+0	
6	PU 复合剂（聚酯复合胶）	162t	0	+0	
7	丁酮	81t	0	+0	
8	架桥剂	2.8t	0	+0	
9	布	4 万/吨	0	+0	
10	片衣	4 万/吨	0	+0	
11	印花涂料	400 吨	0	+0	
12	感光胶	4 吨	0	+0	
13	白乳胶	12 吨	0	+0	
14	菲林片、丝网	0.8 吨	0	+0	

15	辅助材料	6 吨	0	+0	
16	布	0	4 万/吨	+4 万/吨	来源于园区内部印染后的产品
17	水性油墨	0	11 吨	+11 吨	外购
18	热转印纸	0	1 吨	+1 吨	外购
19	电	510 万 kwh	350 万 kwh	+350 万 kwh	由北关区电网供给
20	新鲜水	76204m ³	600m ³	+600m ³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原料主要理化性质：

油墨采用水性油墨，经结合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本次使用的水性油墨（纯水 50%、聚乙二醇 8%、乙醇 10%、二甲醚 5%，高温工业颜料 27%），本次评价要求采用的印花油墨等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采用水性油墨，其中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限值≤30%。

7、水平衡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m³/a）

8、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见下表。

表 13 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位	建筑面积	生产工艺	生产产品	备注
1#厂房（1F）	800m ²	水性油墨配色	印花布	/
1#厂房（2F~6F）	36091.27m ²	印花→检验→外售		/
2#厂房（2F~6F）	34989.67m ²	印花→检验→外售		/
3#厂房（3F~6F）	12244.48m ²	印花→检验→外售		/
产能			450 万米/年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约 5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2）工作制度：每年生产 30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10、平面布置

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大门位于北侧，进入大门东侧和西侧依次分布的为综合楼和研发综合楼，厂区南部自东向西依次为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厂区整体布局为南部生产、北部办公、研发，采取了动静分离的格局，功能分区合理。

本次扩建利用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生产印花布，设备均匀分布在厂房各个楼层。

其中 1#厂房（1F）为水性油墨配色以及危废库房，1#厂房（2F~6F）为喷墨印花、检验和原料、成品堆放，2#厂房（2F~6F）、3#厂房（3F~6F）为热转移印花、检验和原料、成品堆放。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不涉及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等建设，仅为设备入驻和安装，本次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评价。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

(1) 水性油墨配色

据客户订单需求，在配色间内将各水性油墨颜料进行调色。

(2) 印花

热转移印花：

①设计图案：根据客户需求，在电脑上设计打印图案。

②打印：将水性墨水通过数码打印机打印到转印纸上。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含油墨抹布、废包装桶。

③热转印：将打印好图案的转印纸通过滚筒烫印机将图案转印至布料上，热转印温度约为 200℃。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转印纸。

④面料打卷：将热转印后的布料通过打卷机打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包装出货：人工用塑料包装袋包装即为成品。

喷墨印花：

首先将外购的面料进行检验，再使用数码喷墨印花机进行喷墨印花（使用水性环保墨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3) 烘干

印花完成后，由烘干机对印花布进行烘干（电加热），温度在 20~30℃，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 检验、包装、外售

将烘干后的合格产品进行外观检验、包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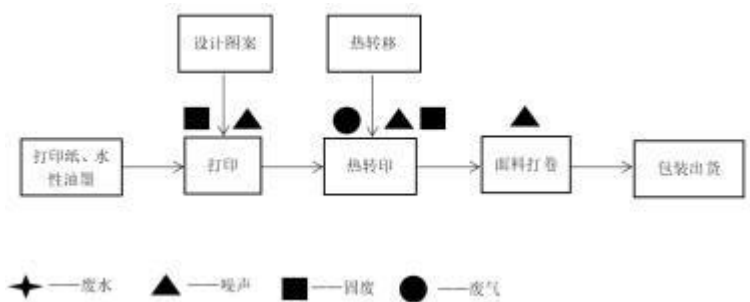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热转移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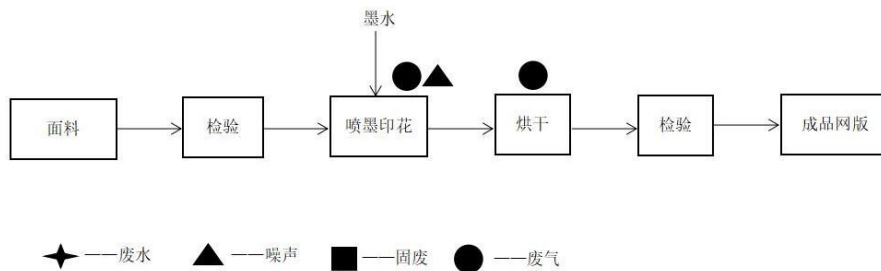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喷墨印花）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备注
废气	配色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收集后经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30m 排气筒处理
	印花废气(热转印、 喷墨印花)		
	烘干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等	排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 污水处理厂
噪声	热转移印花机、数 码喷墨印花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体 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配色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 废物暂存间, 随后交有资质 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生产过程	废含油墨抹布、废转印 纸、不合格产品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复, 文号为: 北住建环表【2021】16 号; 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水织机、实验室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复, 文号为: 北住建环表【2022】03 号; 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复, 文号为: 北住建环表【2022】04 号。详见附件 9。

因项目正在施工建设, 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等尚未完工, 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水织机、实验室项目》、《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可知, 在建工程

	污染物批复总量情况如下： 废气：甲苯 0.9623t/a、非甲烷总烃 5.4874t/a，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6.4497t/a；颗粒物 0.009t/a； 废水：化学需氧量 2.1195t/a、氨氮 0.0512t/a。 3、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水织机、实验室项目》、《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正在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4、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原有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保持独立，且设置独立的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与原有项目无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 1#厂房、2#厂房和 3#厂房生产印花布，设备均匀分布在厂房各个楼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1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89μg/m³、49μg/m³、9μg/m³、31μg/m³、1.8mg/m³、176μg/m³，则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南侧3.5km处的洹河（安阳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年）》，洹河南士旺-于曹沟水质类别为Ⅲ类。安阳市生态环境十四五洹河规划于曹沟一入卫河口远期为Ⅲ类水质目标。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2020 年对洹河于曹沟断面的全年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于曹沟段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监测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5 洹河于曹沟断面 2020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 监测因子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2020 年 1 月	6.98	12	0.179	2.0	0.05
2020 年 2 月	6.91	17	1.11	2.0	0.07
2020 年 3 月	7.03	16	0.314	1.4	0.06
2020 年 4 月	8.16	12	0.244	1.2	0.06
2020 年 5 月	7.87	30	0.066	1.5	0.09
2020 年 6 月	8.04	22	0.072	1.2	0.06
2020 年 7 月	8.42	12	0.066	/	0.05
2020 年 8 月	7.88	21	0.553	4.6	0.19
2020 年 9 月	8.47	19	0.034	3.4	0.06
2020 年 10 月	8.05	20	0.154	3.3	0.05
2020 年 11 月	7.76	18	0.012	2.3	0.05
2020 年 12 月	8.24	13	0.204	2.0	0.05
2020 年均值	7.81	17.66	0.25	2.07	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	6~9	20	1.0	4	0.1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工程为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且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养鱼屯村，主要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6 厂界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d>养鱼屯村</td><td>居民</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td><td>NW</td><td>98m</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东南（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本项目属扩建项目，未新增工业用地。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养鱼屯村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	NW	98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养鱼屯村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	NW	98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1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类型</th><th>评价标准</th><th>评价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6">废气</td><td rowspan="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td><td>非甲烷总烃</td><td>≤80mg/m³</td><td>附件 1 其他行业（有组织）</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2.0mg/m³</td><td>附件 2 其他行业（无组织）</td></tr><tr><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td><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tr><tr><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td></tr><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20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r><tr><td>≤53kg/h</td><td>30m</td></tr></table>	类型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附件 1 其他行业（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附件 2 其他行业（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3kg/h	30m
类型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附件 1 其他行业（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附件 2 其他行业（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3kg/h	30m																					

				≤4.0mg/m³	周界外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 类	
废水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	COD	500		间接排放	
		NH ₃ -N	20			
		BOD ₅	150			
		SS	10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75m³/t 标准品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印染企业进水水质	COD	200			
		NH ₃ -N	20			
		BOD ₅	50			
		SS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150		表 4 二级	
		NH ₃ -N	25			
		BOD ₅	30			
		SS	150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 在建工程排放情况 根据《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水织机、实验室项目》、《年产 600 万米台板印花项目》可知，在建工程污染物批复总量情况如下： 废气：甲苯 0.9623t/a、非甲烷总烃 5.4874t/a，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6.4497t/a；颗粒物 0.009t/a； 废水：化学需氧量 2.1195t/a、氨氮 0.0512t/a。 （2） 本项目排放情况 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481t/a； 废水：化学需氧量 0.0240t/a、氨氮 0.0019t/a。 （3） 扩建后全厂排放情况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本工程	以新带老	全厂排放	增减量
	颗粒物	0.009	0	0	0.009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挥发性有机物	6.4497	0.481	0	6.9307	+0.481
	化学需氧量	2.1195	0.0240	0	2.1435	+0.0240
	氨氮	0.0512	0.0019	0	0.0531	+0.0019
	（4） 污染物总量替代情况					

	● 废气 关停企业安阳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为：42.0367t/a，可以作为本项目 VOCs 倍量替代源（0.962t/a）。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安阳市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剩余：41.0747t/a。$(42.0367-0.962=41.0747)$。 ● 废水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削减量为 COD：737.36t/a，NH₃-N：5.55t/a；其他项目使用后目前剩余削减量：COD：706.7783t/a，NH₃-N：2.9016t/a，可作为本项目 COD、NH₃-N 等量替代源。其他项目和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剩余总量减排指标：COD：706.7543t/a，NH₃-N：2.899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次扩建仅涉及数码转移印花机、喷墨印花机等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石方的建设，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19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污染物 收集量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 口名 称	
						风量	收集 效率	治理 工艺	去除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配色、 印花、 烘干等	挥发性 有机物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11.86 mg/m ³	2.277 t/a	有组织 排放	40000 m ³ /h	90%	蓄热式 催化燃 烧 +30m 排 气筒	90%	是	印花 排放 口	
			/	0.253t/a	无组织	/	/	车间密 闭	/	是	/	
	注：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二、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A 级企业要求：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负压引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配色间全密闭，顶部安装废气收集设施将废气引致废气治理设施：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											
	表 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 放 口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 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m	温 度 ℃	编 号	类 型	地 理 位 置 坐 标	名 称	限 值
配 色、 印 花、 烘 干 排 放 口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 以 非 甲 烷 总 烃 计 ）	1.19	0.0474	0.228	30	1.2	20	DA 004	一 般 排 放 口	经 度 114°23'9.57" 纬 度 36°9'29.53"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①	≤80 mg/m ³
											GB16297-1996 ^②	≤120 mg/m ³
												53kg/h
注释：①标准名称全称为：《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②标准名称全称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配色、印花、烘干等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厂界外 2.32×10 ⁻³ mg/m ³	0.253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 ≤4.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周界外 ≤2.0 mg/m ³
		厂房外 1.57×10 ⁻³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 ≤20mg/m ³

表 22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DA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手工监测	1 次/季度

注：非甲烷总烃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自行监测要求。

（2）源强核算过程

● 配色工段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次使用的水性油墨 11t，其中的挥发份 23%，挥发分含量为 2.53t，由于配色挥发量极少按 5%计，本次配色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265t/a。

经咨询企业可知，本项目配色间拟设在 1#厂房 1F，本次评价要求在配色车间内设置 8000m³/h 的引风机使车间内保持负压，将配色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印花及烘干工段

本项目热转移印花以及喷墨印花共使用水性油墨 11t，其中的挥发份 23%，挥发分含量为 2.53t，配色后的水性油墨挥发分在烘干条件下完全挥发，本次印花以及烘干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4035t/a。

● 危废间有机废气

危废间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于挥发量极少，本次不作定量计算。

经咨询企业可知，印花及烘干工段分布在 1#厂房（2F~6F）、2#厂房（2F~6F）和 3#厂房（3F~6F）不同的楼层，因设备较为分散，本次评价要求在各个印花机上方分布安装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32000m³/h），将印花和开始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

	综上，本项目配色、印花、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2.53t/a，其中废气经收集后由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2.277t/a（0.4744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0.253t/a，有组织废气送入废气治理设施（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228t/a。 综合考虑本次拟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风机风量总计为 40000m³/h（8000+32000），去除效率以 90%计）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废气治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进口速率为 0.4744kg/h（2.277t/a）、进口浓度为 11.86mg/m³；排放口排放速率为 0.0474kg/h（0.228t/a）、出口浓度为 1.19mg/m³。 1#厂房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7t/a，2#厂房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02t/a，3#厂房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02t/a。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室采用电加热方式，燃烧温度在 300~400℃左右。当有机废气浓度达到一定程度，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外加热，燃烧后的尾气排入大气。 根据原辅料成分可知，本项目无含 N 和 S 成分物质，且热力型 NO_x 在 1350℃时才会产生，本项目加热温度 300℃。 （3）达标分析 ● 有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配色、印花等废气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为 0.0474kg/h，排放浓度为 1.19mg/m³，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VOCs 允许排放浓度为 8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³，30m 高排气筒≤53kg/h）。 ●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进行预测，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57×10⁻³mg/m³，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20mg/m³），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2.32×10⁻³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周界外≤4.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1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1h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下，RCO处理效率降低50%计，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
--	---

下表。

表 2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治理措施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	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应急措施
配色、印花、烘干等	RCO	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1 次/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6.52mg/m ³	1h	0.2609kg/h	发现问题后立刻停止生产，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检查及维修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配色、印花、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蓄热式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表 24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80m ³ /a	“沉淀池→水解酸化→好氧生物→二沉池”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COD	465	0.2232		
		NH ₃ -N	53.2	0.0255		
		BOD ₅	200	0.0960		
		SS	220	0.1056		

表 25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480m ³ /a	COD	69.75 mg/L	0.0335 t/a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	综合排放口 DW001 经度 114°23.133' 纬度 36°9.576'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
	NH ₃ -N	15.96mg/L	0.0077 t/a				
	BOD ₅	20mg/L	0.0096 t/a				
	SS	22mg/L	0.0106 t/a				

表 26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检测

注释：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要求进行自动检测

(2) 源强分析及废水治理设施

a、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水。依据《建筑

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可知，办公用水标准按 40L/(人·d)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0m³/d，600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1.6m³/d，480m³/a。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COD 产生浓度为 465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53.2mg/L，SS 产生浓度为 220mg/L，BOD₅产生浓度 200mg/L（参考《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工艺为“沉淀池（化学絮凝）→水解酸化→好氧生物→二沉池”（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日处理能力为 320m³/d，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 A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一级+二级处理，原有工程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根据《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水织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可知，现有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282.74m³/d，本项目扩建后废水总排放量为 284.34m³/d<320m³/d，从处理规模考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可行，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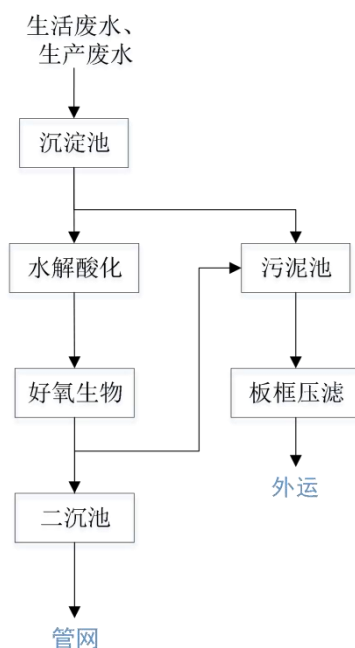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见下表。

表 27 废水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生活污水 480m³/a	产生浓度 mg/L	465	53.2	200	220
	去除率 %	85	70	90	90
	排放浓度 mg/L	69.75	15.96	20	22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及修改单 (mg/L)		500	20	150	100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印染企业进水水质 (mg/L)		200	20	30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 ^① (mg/L)		150	25	30	15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	浓度 (mg/L)	50	4	10	10
	排放量(t/a)	0.0240	0.0019	0.0048	0.0048
^①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入驻要求废水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3) 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3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 并建设 0.6 万 m³/d 中水回用设施, 具体服务范围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平原路、北环路、光明路、南环路、永明路、4 号路、中华大道、创业大道围合形成的区域; 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缺氧+好氧+MBR 膜+臭氧消毒”工艺; 中水回用采用“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 主体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其中氨氮≤4mg/L) 后, 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排水管线从厂区东边界引出, 沿规划光明路向南敷设约 3.7km, 到达安阳河后, 在曹沟断面下游约 200m 处设置排水口。中信环境(安阳) 印染环保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410503MA464M1163001V。 根据规划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排水量为 2.71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3.0 万 m³/d, 剩余规模为 0.29 万 m³/d, 本项目扩建后总排放量为 284.3m³/d<0.29 万 m³/d, 同时本项目位于永明路与韩辛路交叉口, 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内, 因此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新增废水。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收水范围内, 排水条件良好,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 间接排放标准和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 项目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造成冲击。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本项目投入运行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从时间上考虑, 本项目依托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污水可行。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用的“沉淀池(化学絮凝)→水解酸化→好氧生物→二沉池”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附录 A 中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汇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表 28 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数量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数码转移印花机	75dB（A）	30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5dB（A）	24 小时/天
数码喷墨印花机	75dB（A）	30台		55dB（A）	
打卷机	65dB（A）	2台		55dB（A）	
烘干机	70dB（A）	30台		55dB（A）	
出纸机	65dB（A）	10台		55dB（A）	

（2）厂界达标情况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点源预测模式如下：

1）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公式：

$$L_A(r)=L_A(r_0)-A_{div}$$

式中：L_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A声值，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T}=10lg\left(\frac{1}{T}\int_0^T10^{0.1L_A}dt\right)$$

式中：L_{Aeq,T}——等效连续A声级，dB；

L_A——t时刻的瞬时A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4）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预测结果

表 2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距离	贡献值 dB(A)	现有工程贡献值 dB (A) ①	叠加值 dB (A)	标准 dB (A)
北厂界	61m	40.5	35.1	43.7	昼间 65 夜间 55
南厂界	21m	51.2	36.8	54.1	
西厂界	9m	49.5	46.0	52.5	
东厂界	9m	51.5	35.6	54.3	

注：①为“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喷水织机、实验室项目”的贡献值。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每季度至少开展昼、夜一次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情况见下表。

表 30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和去向
原料使用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	/	/	固态	/	1.0t/a	散装	暂存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有机溶剂等	固态	T/In	0.22t/a	/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重金属	固态	T	0.7t/a	桶装	
生产	废转印纸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油墨转印纸	固态	T/In	1t/a	/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油墨抹布	固态	T/In	0.5t/a	/	
办公	生活垃圾	/	/	/	/	/	/	9t/a	/	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管理，从源头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基础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装入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固定容器内暂存，盛

- 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有明显标识，远离火种、热源；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表 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总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南侧（依托现有）	20m ²	/	10t	半年
	废含油墨抹布					袋装		
	废转印纸					袋装		
	废催化剂					桶装		

注释：本项目依托安阳伊朵雅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复合面料项目”在厂区南侧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可行性分析：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使用面积约 10m²，剩余建筑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本次依托可行。

（3）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 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3）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满足下列要求：

-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

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4）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5）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固废产生情况，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保管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状况								
表 32 地下水、土壤污染状况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类型</th><th>污染途径</th><th>防控措施</th></tr><tr><td>油墨配色</td><td>水性油墨</td><td>垂直入渗</td><td>地面防渗</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油墨配色	水性油墨	垂直入渗	地面防渗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油墨配色	水性油墨	垂直入渗	地面防渗					
（2）环境管理要求								
● 对储存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原材料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 对生产车间等区域进行硬化，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6、环境风险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布、水性油墨和热转印纸，生产工艺主要为印花工艺，项目营运期主要风险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对人身安全有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运行期间存在主要的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未按危废处置要求进行暂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其装备系统的主要危险作业点分布情况的分析，主要潜在危险性事故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原料堆放按照规定堆放；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综合分析，项目属低环境风险工程，风险处于环境可承受水平。								
（2）应急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评价对企业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料堆放管理，由专人负责； ②加强危废管理，危废暂存间按照规定建设，由专人负责； ③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同时做好设备运行台账记录，按时按量更换催化剂； ④在易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建议设置必备的防护手套、防护服、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综上，本企业通过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物料及危废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配色、印花、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蓄热式催化燃烧+30m 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COD、NH ₃ -N BOD ₅ 、SS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沉淀池 (化学絮凝) → 水解酸化 → 好氧生物 → 二沉池) 处理后进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 间接排放标准和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
声环境		热转移印花机、数码喷墨印花机、出纸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含油墨抹布、废转印纸和生活垃圾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判定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含油墨抹布、废转印纸属危险废物, 评价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对储存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 对使用原材料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2) 对生产车间等区域进行硬化, 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3)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4)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厂区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 (3) 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 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等排放口。 (5) 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6)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7) 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 A 级企业要求，对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要求： ●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等。

六、结论

综上，安阳伊朵雅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纺织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河南朴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